

置军队转业干部 43 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 1969 年 1 月至 1975 年 7 月，曾把大批军队干部作复员处理。1980 年 1 月，中央决定加以纠正，将复员军队干部改办转业。全县改办转业安置的军队干部 6 人。

三、毕业分配

解放后，大中专院校为国家培养各种专业人才，毕业生分配是干部队伍的主要来源。1951 年起国家对大中专院校一直实行由政府“统一招生，统一分配”，但大中专毕业生数量一直很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大中专毕业生数量增多，重视学用一致，专业对口。

1975~1985 年吸收录用、转业安置、毕业分配干部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合 计	农 村 录 用	城 镇 录 用	大 中 专 院 校 毕 业 分 配	中 专 毕 业 分 配	军 队 转 业 安 置	吸 收 工 人	其 他
1975	35	10		3	22			
1976	38	11			24	1		2
1977	82	3		4	74	1		
1978	34	19	6	3		4	2	
1979	85	2	8	4	50	3	10	8
1980	70	12		8	22	1		27
1981	101	3			95	3		
1982	70	3		4	54		6	3
1983	66	1	7	5	50		3	
1984	91	51		5	31	3		1
1985	68	17		2	11	1	37	

第四节 内地干部的支援与内调

解放初期，具有文化和技术知识的人才奇缺。农、林、牧、水、气、农机、工程技术人员及教育、文化、卫生医务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司法、财会、文秘人员，基本上从内地经过思想教育，组织动员，派遣来县支援民族地区开展工作，本地干部从无到有，由少到多，先录用再培训，直到 1972 年，对支援民族地区的内地干部，原则上调进不调出。1973 年以后，本地出生、具有中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才逐渐培养出来。早期调进、

工作多年的干部，由于家庭困难、健康条件等特殊原因，允许个别联系，协商调回内地工作，为数不多。

1980年，中共四川省委提出三州干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逐步做到自治州和民族聚居县的党政群机关以民族干部为主体。对内地干部中工作十五年以上，身体健康状况已不适应高寒地区的；原籍家庭确有特殊困难需要照顾的；内地工作需要，而现在工作又能离开的，规定要有计划地逐步调回内地工作。解决夫妻两地分居，则由各地联系安排。对内调干部和异地安置的离休、退休干部，其已经参加工作的配偶可以同时调出分配工作。身边无子女照顾的，可随调一名已经工作的子女，由安置地区负责安排工作。

1984年，中共四川省委决定从1985年起，内地在三州工作的干部，原则上每年内调一批。内调指标由省人事局与各州商定下达执行，要求内地有关部门积极负责接收安置。

本县从1973年以来，除安置回内地的退休、离休干部外，内调、商调回到内地工作的干部有129名。

第二章 工人

第一节 工人状况

民国时期，只有政府机关临时雇用勤杂工，人数不过几名。

解放初期，尚无生产性企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干部与工人未严格划分，注重革命工作需要，有分工担任通讯员、警卫员、炊事员、乘马饲养员的，但任务不固定、职责不专一，时有变动，统计口径不一致，数据不准确。1956年民主改革开始后，邮电、商业、粮食等企业单位基层营业网点下伸，招收乡村邮递员、营业员、收购员，工人队伍开始形成。1960年以后，政府工交科招收从事驮马运输的运输工人，农机厂、水电厂成立后，相继招收少量生产工人。行政、企事业单位勤杂工也有增加。多数来自农村，文化知识差。集体所有制的农具社招收的铁、木工，属农村户口。1979年开始，全民所有制单位招收固定工人实行文化考试，要求具有初中文化或同等学历、或具有技术专长者方能报考。1983年2月25日，国家劳动人事部发布《关于招工考核择优录用的暂行规定》，对招工制度进行重大改革，工人队伍的文化素质显著改善。到1985年